

南沙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病房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刘旭强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3909721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1 室 联系人：刘旭强、罗丽仪 电话：020-83543314 、020-83548187 电子邮箱：moshangcao5@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的其它勘察设计工作，分包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初步评审的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4 (增加)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14.12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 BIM 技术应用、概算编制等）为 171.42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2.70 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名或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公章、签名（或盖章），视作符合要求。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增加）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4.2.1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B）的规定执行。 4.3.5（增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5.2（B）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调整如下： <u>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u> <u>5.2.2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u> <u>5.2.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u> <u>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u> <u>5.2.5 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u>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 <u>合同条款及格式</u> ”约定。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光盘、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封（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	1、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2、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3、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5	否决投标	10.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10.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暗标）》的。 10.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5.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5.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增加）保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

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港澳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港澳企业各方）参加投标时，提供其在港澳商事登记证明材料，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格式提交承诺书、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或南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得的资质认可备案证书，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

~~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增加）暗标的具体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识别符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增加) 投标时间：具体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

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投标人声明签名盖章	投标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合同履约纠纷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信用档案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记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3.6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4	响应性 评审标准（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 <u>100 分</u> （权重 3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u>100 分</u> （权重 70%） 其他评分因素： <u>∕</u>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资信业绩）得分×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7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u>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u> 。
2.2.4（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附件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表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0]	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设计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承接过合同内的设计费金额大于或等于16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项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勘察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成员方勘察单位提供）：承接过合同内的勘察费金额大于或等于40万元的公共建筑勘察项目，每项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二	企业获奖及科技创新	[40]	1、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获得市（副省级）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注：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5分。
			2、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类科学技术类奖的，每项得5分；获得过市（副省级）房屋建筑类科学技术类奖的，每项得2.5分。 注：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15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0]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具有15-24年工作经历的，得1.5分；具有5-14年工作经历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建筑学或建筑设计专业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或教授级高工），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1.5分；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6分。
			2、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具有建筑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2分，具有电气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暖通空调）证书得2分，具有暖通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给排水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结构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造价或经济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7）智能化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得 2 分，具有电气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8)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2 分，具有勘察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4 分。
四	信誉	[10]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 （1）获得 5 次或以上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5 分； （2）获得 3-4 次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2.5 分； （3）获得 1-2 次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公共建筑项目：（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2）获奖奖项：①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中的设计类奖项；②省级奖项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的设计类奖项；③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的是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的设计类奖项。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3、科技创新奖项：（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2）获奖奖项：①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②省级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③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4、近 3 年内是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时间以颁发奖状

时间为准)。

5、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①人员的工作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的时间开始计算。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如毕业证、职称证、荣誉证书等)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级别仅计取一次得分。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计分。

③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2.2 条所述设计资质能承接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须显示相应人员的姓名方有效。

④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5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⑤人员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公共建筑项目：(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2)获奖奖项：①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②省级奖项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③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的是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信誉：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方网站须对公众可查询)或提供税务局颁发的证书扫描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进入首页“纳税服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中对应的各省入口查询，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或扫描件的不计分。若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

7、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资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资信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1	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	15	对本次招标区域、现场条件和医院建设需求理解深入、调研详细，对现状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认知，结合现状条件提出具有操作性和实施性的设计方案，保障洁净系统设计专业合理、机房设备布局紧凑可行、消防疏散满足规范、施工与运营楼层医疗工作不停业的具体措施，理据全面充分，切合需求。 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与设计对策	15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改造方案满足空间利用的创新性、适用性、灵活性，对其它楼层使用影响最小； 2、在现有空间条件下，医疗不同流线组织便捷、高效；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配套设施布置得当； 3、针对设备承重、隔音降噪、手术室净高、设备夹层结露、新风系统预处理、智能化洁净运维设计保障后期运营安全高效等手术室改造所面临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思路与建议； 4、创造重点区域（如洁净区）杀菌除味、低碳节能、动态消毒“零”微生物的洁净环境。 对上述列出的设计重点、难点是否理解到位，并逐项提出初步的设计思路、相应措施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功能布局	10	结合垂直交通，对各功能分区合理改造设计，医疗及患者流线、流程符合医疗规范要求，同时符合原建筑消防疏散要求、分区要求等。功能设计应考虑项目分步实施的不停业运营，满足各楼层分阶段施工交付的使用要求。 优：[10~8)分，良：[8~5)分，中：[5~3)分，差：[3~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医疗专项	10	明确各洁净区要求及等级，匹配空气洁净度、医疗气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医疗设备布线等专项设计符合医疗规范，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得 8-10 分，专项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7 分，专项设计存在较多问题，不符合医疗规范，可酌情扣 0-5 分

5	消防安全设计	10	消防疏散设计合理，消防设施配备齐全，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得 8-10 分；消防安全设计基本符合规范，存在少量问题，得 4-7 分；消防安全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规范，得 0-4 分
6	色彩与材质选择	8	色彩搭配符合医院氛围，营造舒适、温馨环境，材质选用环保、耐用、易清洁，符合医疗场所要求，得 8-6 分；色彩与材质选择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5-3 分；色彩不协调，材质不符合要求，得 3-0 分
7	室内设计方案展示	7	设计方案通过效果图形式进行直观展示、展示效果清晰、美观能准确表达设计意图 优：[7~5)分，良：[5~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医艺要求	5	提出符合院感控制对各洁净用房需保证洁净度的要求，具有对 TVOC、甲醛、苯、白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MS2 噬菌体、表皮葡萄菌、大肠杆菌、PM10、氨控制等方面控制措施，提供控制上述指标的设计方案、原理系统图及控制上述指标措施的配套灭菌设备的介绍与证明材料。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投资控制措施	5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选择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措施	5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后期服务保障	5	提供完善的后期施工配合服务保障措施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

一个最低值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资信业绩部分） $A \times 30\%$ +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B \times 70\%$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可研报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和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和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自行承担。

1.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1.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南沙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

（2）目录；

（3）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四）；

（7）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港澳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港澳企业各方）参加投标时，提供其在港澳商事登记证明材料，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格式提交承诺书）；

（8）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或南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得的资质认可备案证书，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提供资质认可备案证书扫描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

(10) 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五）；

(1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12) 工程勘察设计的计算表（见格式六）；

(13)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见格式七）；

(1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见格式八）；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格式九）。

(16)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

1.3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页数包含封面、扉页等建议不超过 50 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内容包括：

- (1) 目录
- (2) 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
- (3) 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 (4) 功能布局
- (5) 医艺要求
- (6) 投资控制措施
- (7) 质量控制措施
- (8) 进度控制措施
- (9) 后期服务保障
- (10) 投资估算

1.4.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揭晓文件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备注：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技术文件及揭晓文件备用光盘。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工程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勘察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四：合作设计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三、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格式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 = (1) + (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4.12 万元。

注：1、“(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4.12 万元，其中：“(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71.42 万元，“(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42.70 万元。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限额 (万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注：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 BIM 技术应用、概算编制等）为 171.42 万元。工程设计费报价金额如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工程名称：

工程测量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 1）

序号	工程测量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合计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 2）

序号	岩土工程勘察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合计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报价及计算依据表（表 3）

序号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计费项目	投标单价	数量估算	单项估算价	备注
1					
2					
					
合计					

勘察费用报价汇总表（表 4）

工程名称：

序号	计费项目	分项合计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用		
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总价			

格式七：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业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一、设计专业人员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暖通专业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8	BIM 项目负责人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二、勘察专业人员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勘察现场配合人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5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